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对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丰城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的经营借款提供担保，符合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公司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顾纯、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段 东 辉

---

顾 纯

---

符 国 群

2015 年 7 月 9 日